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2023 年度互联网药品经营数据搜索和处理项目合同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2023 年 5 月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编：100054

法定代表人：卢民

乙方：湖南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轩路麓谷企业广场 F3 栋 201 号  
邮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熊尚武

## 一、合同术语

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0701-234101170049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药品经营数据搜索和处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 E、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F、 其他相关附件
- G、

## 二、服务内容

### （一）提供主体数据搜索服务

- 1、北京辖区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网站、自营平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数据；
- 2、入网经营者数据  
全国主流第三方交易平台中北京辖区内的“两品一械”入网经营者数据；
- 3、北京辖区内涉及“两品一械”的 APP 平台及平台中的“两品一械”入网经营者数据。

采集搜索上述网络市场主体特征信息，归纳网络市场主体的判定规则，对结果进行统计，按照地域、数量、分类等不同角度多维展现。

## （二）提供客体数据搜索服务

对上述“两品一械”网站、自营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入网经营者交易的“两品一械”产品信息、交易信息等数据进行获取，并按照相关指标项进行分类。

## （三）提供“两品一械”网络交易专项行动搜索策略制定和数据处理服务

配合互联网监测中心开展“两品一械”网络交易专项行动，优化网络数据搜索策略，搜索相关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

## （四）提供违法行为搜索数据服务

依据违法行为分类，制定搜索规则并建立违法行为模型。根据搜索规则，通过违法行为模型识别违法行为结果数据。依据分析制定的特定的搜索逻辑，对违法行为搜索数据内容进行分类，并对关键字搜索结果数据进行过滤，清洗。违法行为分类可通过不同维度的形式进行展现。

## （五）数据处理服务

### 1、网络经营主体比对、匹配

在网络数据搜索服务的基础上，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主体数据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两品一械”相关许可数据进行匹配，叠加与网络监管有关的指标项，形成网络经营主体数据。

### 2、客体产品比对、匹配

在网络数据搜索服务的基础上，与“两品一械”审批、备案数据进行匹配，叠加与网络监管有关的指标项，形成网络经营客体数据。

### 3、数据清洗

对搜索到的网站数据进行清洗操作，过滤掉无用的数据（黄页、无效链接）、去除重复等操作。

### 4、提供存量数据服务

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监测系统中现有存量数据的分析、维护工作，实现对存量数据的匹配处理、数据清洗等。

## （六）与互联网监测平台对接

实现将处理后的数据与互联网监测平台进行对接，在平台原有的功能框架下进行相应的接口实现和优化，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转，满足业务的要求。

(七) 数据更新周期

- 1、日常数据更新周期一般为每月一次更新；
- 2、专项行动数据搜索和处理时间不超过两周。

(八) 驻场服务

为保障服务期内数据服务的质量，乙方应提供一人驻场服务。

(九) 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三、数据要求

(一) 数据服务定义：在项目过程中，需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的，为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提供搜索引擎及数据服务。

(二)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 1、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进度进行；
- 2、双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交流和协调；
- 3、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程序。

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联系人。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施工人员：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数据服务实施任务的顺利进行。

(四) 工程进度：数据服务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工期进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文档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五)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服务期内，每月定期提供当地的主体、许可信息以及备案数据信息，用于数据服务内的校验和匹配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2】日内未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

(3) 开展专项行动时，提供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及搜索策略。

2、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为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六)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合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数据服务的管理。

2、根据工程需要，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以确保按时完成工作。

3、协助甲方制定数据服务的使用管理条例及配合甲方做好日常工作。

4、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过程文档，针对每次数据服务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5、乙方提供的数据结果，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2) 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或者恶意程序；

(3) 可能危害计算机安全系统或者有可能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规定的；

(4) 含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传播的内容的；

(5) 不符合国家软件标准规范的。

(七) 用户培训：乙方应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及其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八)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有的合同权利，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转包、分包。

(九) 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项为：972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合同

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80% 合同款，为人民币：7776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为人民币：194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在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或财务审计时间为准。

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用户名称：湖南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3 栋 201

账号：8002 7265 8802 01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息提供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 3、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

的保密义务；

4、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三)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信息提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四)乙方可以为了本合同的执行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范围仅限于为执行本合同确实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职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领导人员。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秘密信息前须获得该职员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书面承诺。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非为本合同的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秘密信息，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

(五)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的数据及分析报告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达【】日仍未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 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3 天内答复守约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四)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 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 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协商不成,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订立时,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法律修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变更、终止本合同, 于此情形不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而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据。



## 十、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原则。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31



乙方：湖南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31



五

五